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鈞鴻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7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、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3007702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702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113年度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知能研習」，並請鼓勵
貴校實習輔導教師（含行政、教學、輔導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0065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專任助理莊宛蓁小姐或洪瑜鎂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59或1155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及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7/0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977